

唐山市财政局

唐财采处罚告〔2024〕64号

唐山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唐山市凯莱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参加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考标准化考点及保密室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交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IP”与唐山杰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完全相同，均为“121.21.204.160”。以上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事实有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唐山网上开评标系统V6.0”查询结果、你公司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3 项的规定，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1320000.00 元）千分之八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0560.0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你公司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公司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单位：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15-2822835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举行听证

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唐山市财政局条法科

联系电话：0315-2856077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